

关于做好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教育部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相关文件及《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21〕107 号）规定，为规范有序开展我校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工作，本年度实行**预推免名单、正式推荐名单分阶段报送**。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 2027 届推免生资格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何军

副组长：彭立威、李景升、吕 奔、闵小波

组 员：罗永忠、刘正宗、岳 龙、孙伟、王万林、姚 勇、张 柯、邹金锋、刘铁雄、吴世明、蒋清华、陈爱良、徐 赞

秘 书：周江洪

推免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本科生院，具体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对接与日常管理。各二级单位须成立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遴选各项具体工作；同步组建专家审核小组，专项负责本单位学生推免加分项目的核查与审定。全校推免工作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工作规范合规。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遴选标准。

各二级单位须严格遵照中大教字〔2021〕107号文件要求开展推免资格遴选工作，规范管理、合规使用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严禁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统一上传学生成绩单，各单位需重点考察学生本科阶段综合学业表现，强化过程性学习评价，将学业加权成绩作为推免遴选的核心基础指标。

（二）规范加分归口审核。

推免各类加分项目实行“归口审核、公示报备”制度，所有加分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送本科生院复核，具体权责划分如下：学科竞赛获奖加分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公示；“挑战杯”系列赛事获奖加分由校团委审核认定并公示；社会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退役复学学生专项加分由学生工作部审核认定并公示；高水平运动队专项评价加分由体育教研部审核公示；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相关审核公示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各归口部门完成公示后，须报送本科生院复核，由本科生院汇总反馈至各二级单位，各单位据此严格审核学生专业排名及推免资格。

（三）严控竞赛加分限额。

依据中大教字〔2021〕107号文件规定，部分学科竞赛加分项目实行“年度单赛最多四人加分”限额。若符合加分条件的学生人数超出规定限额，由赛事主办学院制定专项遴选实施细则，依规组织遴选并确定加分人员名单。

三、时间安排与工作流程

（一）成绩锁定规则。

本次推免成绩审核、排名认定均以**9月10日下午17:00**锁定的教务管理系统成绩管理模块推荐免试研究生选项卡中的学生加权平均分及专业排名为准。

推免排名依据学生在校文化课（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核算，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补考、重修合格课程统一按60分计入成绩。学生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前3年（五年制专业为前4年）全部教学环节且成绩合格，存在不及格课程者取消推免资格；全校性选修课修满6学分且全部及格的，不影响推免资格。

（二）细则公示与报送。

各二级单位、校团委（研究生支教团专项）须组建专项遴选工作组，建立“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遴选、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组成员、遴选规则、工作流程等内容，并在本单位官方平台公示。所有单位须于**9月11日上午11:3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实施细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本科生院（二办435，联系电话：88876069，邮箱：312660875@qq.com），用于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备案。

退役复学、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高水平运动队等专项加分的主管部门，须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专项实施细则、完成专项评价审核及公示工作，于**9月11日上午11:30前**将经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本科生院，由本科生院汇总审核后反馈至各二级单位。

（三）预推免遴选与公示（9月9日—9月12日）。

学生自愿提交推免申请及佐证材料后，各二级单位严格依规开展遴选，按照最终下达推免指标的 115%比例，组建含替补人员的预推免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自然日。

（四）预推免材料报送。

各单位须于 9 月 12 日（周六）上午 11:30 前完成预推免材料报送，提交材料包括：将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纸质版（替补名单纳入附件 4）；与教务系统推免报表格式一致的附件 3、附件 4 电子版，以及预推免学生个人成绩单电子版。所有电子版材料统一发送至邮箱 312660875@qq.com，邮件主题统一标注为“XX 学院预推免生基本情况汇总”。

（五）名单递补与正式名单确定。

预推免名单公示期间，若有获推免资格学生自愿放弃的情况，各学院可按照同专业排名顺序依次替补递补，完成递补后梳理形成本单位正式推免名单，全程做好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六）正式推免材料报送。

各单位须于 9 月 17 日下午 3:00 前，完成名单递补、资格复核、内部二次确认工作，确定最终正式推免名单，附件 3、附件 4 全套纸质归档材料及电子汇总表报送本科生院，邮件主题统一标注为“XX 学院正式推免生汇总”。

四、成绩单报送规范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统一要求，需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上传学生正式电子版成绩单。各学院须从学校电子凭证平台下载学生正式成绩单，严格按照规范整理归档：单个成绩单 PDF 文件命名格式为“身份

证号_姓名.pdf”（统一使用英文下划线）；按专业建立子文件夹，所有材料汇总后以学院名称命名总文件夹，统一报送备案。

五、材料审核权责划分

《中南大学 2027 届推免生基本情况登记表》各项审核指标归口单位及签章要求如下：

序号	审核类别	审核指标	归口单位 (签字盖章)
1	思想品德考核	除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外所有推免生	二级学院党委
2	文化课成绩审核	除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外所有推免生	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
3	推荐意见审核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生	校团委
4	推荐意见审核	除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外所有推免生	各学院教学院长

六、其他事项

（一）入学资格保留。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生，可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保留一年入学资格。

（二）推免资格取消。

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1.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
2. 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的；
3. 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且对推免工作过程及结果公平性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推免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含论文抄袭、虚报获奖及科研成果等）或其他严重损害推免工作公平公正行为的。

（三）系统操作与咨询。

根据教育部工作要求，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报考相关操作。学生可通过该系统、各招生单位官方网站及咨询电话，查询推免招生专业目录及相关规定。我校推免招生咨询电话：0731-88876806。

附件

1. 《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21〕107号）
2. 中南大学 2027 届推免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3. 中南大学 2027 届推免生基本情况汇总表
4. 中南大学 2027 届推免工程硕博生基本情况汇总表

中南大学本科生院

2026 年 9 月 9 日